行政院主計處釋示公開預、決算書之範圍及縣府是否得代為公開所屬機關學校之預、決算之疑義

行政院主計處　函

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1 日臺 90 處實一字第 05118 號

受文者：

主　旨：貴府函為有關「行政資訊公開辦法」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發布實施，該辦法第四條規定預算、決算應主動公開，惟其公開預、決算書之範圍是否包括單位預、決算在內，及縣政府是否得代為公開所屬機關學校之預、決算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復貴府九十年五月十五日(九十)投府主歲計字第九〇〇八〇二九八號函。

二、「行政資訊公開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行政機關，指代表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，從事公共事務，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。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，於委託範圍內，視為行政機關。」，各單位如屬前揭辦法所稱之行政機關，自應依該辦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將預算、決算書依同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方式予以主動公開。